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 審查醫師遴選辦法

九十年八月十九日中保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四日中保會第二十七次委員會修正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中保會第三十六次委員會修正議通過

- 一、依據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審查醫師管理要點第四條而訂定之。
- 二、審查醫師資格依照審查醫師管理要點第三條之規定。
- 三、審查醫師候選人需檢附個人全月病歷影本五份。
- 四、審查醫師候選人需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保會各分區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會。
- 五、中保會各區分會推薦審查醫師時應注意各層級醫療單位審查醫師分布比例及利益迴避原則。
- 六、審查醫師候選人須參加本會辦理之審查作業講習課程結業，並經本會考試及格者始得任用。
- 七、審查醫師員額參照各分區審查案件數比例，由本會訂定之。
- 八、本辦法由全聯會公告、修正時亦同。